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发电机房和室外管网改造及第十小学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及室外管网铺设工程、N2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发电机房和室外管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发电机房和室外管网改造及第十小学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及室外管网铺设工程、N2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发电机房和室外管网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陕西益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794.482117万元,资产总额为4627.650541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陕西益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注:1 「[1]」行业类型、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且与《企